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8-临 103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8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电力”)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就第八师团有破产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造项目及第八师团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电力改造工程小区配网及户表改造项目改造施工工程签订两份建设施工合同,合计合同金额为 157,205,447.59 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签订两份《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合同价格参考

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建筑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临 105)。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就第八师天富养老产业园绿化景观建设项目建设签订建设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8,260,981.6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与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就“第八师天富养老产业园绿化景观建设项目”建设签订《建筑施工合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合同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建筑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临 105)。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就第八师团有破产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水)移交改造项目建设签订建设施工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42,448,398.24 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与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就“第八师团有破产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水)移交改造项目”建设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合同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建筑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临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8-临 104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2018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电力”)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天富集团”)就第八师团有破产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造项目及第八师团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电力改造工程小区配网及户表改造项目改造施工工程签订两份建设施工合同,合计合同金额为 157,205,447.59 元。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建筑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临 105)。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就第八师天富养老产业园绿化景观建设项目建设签订建设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8,260,981.60 元。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建筑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临

105)。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就第八师团有破产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水)移交改造项目建设签订建设施工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42,448,398.24 元。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建筑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临 105)。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拟挂牌转让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挂牌转让的方式,公开转让公司持有的新疆天富阳光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交易价格参考经北京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的股权价值 3,137.07 万元,并基于市场综合因素考量,公司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 3,350 万元。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四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四期)项目,拟以合同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规模、存续期限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交易价格参考经北京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的股权价值 3,137.07 万元,并基于市场综合因素考量,公司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 3,350 万元。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四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四期)项目,拟以合同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规模、存续期限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另行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建筑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8-临 105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电力”)就第八师团有破产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造项目及第八师团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电力改造工程小区配网及户表改造项目改造施工工程,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签订两份《建设施工合同》,合计合同金额为 157,205,447.59 元;
2、水利电力就第八师天富养老产业园绿化景观建设项目建设,与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养老”)签订建设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8,260,981.60 元;
3、水利电力就第八师团有破产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水)移交改造项目建设,与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众水务”)签订建设施工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42,448,398.24 元;
4、上述四个合同总计金额为 207,914,827.43 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均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刘伟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均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截至公告披露日的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天富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0,117,973.65 元;公司与天富养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752,704.10 元,公司与泽众水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481,338.25 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就第八师团有破产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造项目及第八师团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电力改造工程小区配网及户表改造项目改造施工工程签订两份建设施工合同,合计合同金额为 157,205,447.59 元;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天富养老就第八师天富养老产业园绿化景观建设项目建设签订建设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8,260,981.60 元;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泽众水务就第八师团有破产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水)移交改造项目建设签订建设施工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42,448,398.24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养老老

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上述议案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程伟东、陈军民均回避了表决。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未存在达到 3,000 万元且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人基本情况
1、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劳务派遣。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天富集团总资产 35,394,910,831.52 元,净资产 7,296,226,836.87 元,营业收入 7,046,946,185.19 元,净利润 6,772,552.60 元。(以上均为合并数,未经审计)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2、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兵团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14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何爱霞
注册资本:20,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养老机构的设计、经营、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养老产业的信息咨询及培训;养老行业的信息管理软件开发设计;食品、饮料加工及销售;康复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的设计、加工、销售;物业管理;房屋及场地的租赁;信息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家用电器及机电设备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具、文化用品、水果、蔬菜、家禽、生鲜肉、禽蛋、饲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的销售(并利用互联网从事上述商品的销售);网上贸易代理;代居民收取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票务代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金融信息除外);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及发布;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租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图书、音响制品的销售;针织服饰、化妆品、装饰材料、汽车配件、润滑油、体育用品、钟表、眼镜、玩具、陶瓷制品、珠宝首饰、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种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天富养老总资产 271,044,937.27 元,净资产 56,658,101.58 元,营业收入 85,907.17 元,净利润-39,777.33 元。(以上均为合并数,未经审计)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天富养老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二路 14 小区 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海强
注册资本:226,526,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活饮用水;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管道工程施工;管道配件、水表及配件的销售。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泽众水务总资产 1,020,875,318.35 元,净

资产 490,259,028.75 元,营业收入 64,705,807.79 元,净利润-3,034,236.23 元。(以上均为合并数,未经审计)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泽众水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水利电力拟就第八师团有破产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造项目及第八师团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电力改造工程小区配网及户表改造项目改造施工工程,与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签订两份《建设施工合同》,合计合同金额为 157,205,447.59 元;

2、水利电力拟就第八师天富养老产业园绿化景观建设项目建设,与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天富养老签订建设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8,260,981.60 元;

3、水利电力拟就第八师团有破产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水)移交改造项目建设,与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泽众水务签订建设施工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42,448,398.24 元。

4、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总计合同金额为 207,914,827.43 元。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上述议案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程伟东、陈军民均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天富养老签订建设施工合同》、《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上述议案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程伟东、陈军民均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关联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与天富集团签订两份《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承接天富集团“第八师团有破产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造项目及第八师团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电力改造工程小区配网及户表改造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计合同金额为 157,205,447.59 元。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平合理。

上述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为天富养老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关联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与天富养老签订《建筑施工合同》,承接“第八师天富养老产业园绿化景观建设项目”的建设施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8-临 106
债券代码:136271 债券简称:16 天富 0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40%。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累计

新增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年度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为人民币 662,010.06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52,000.00 万元(不包括公司对于子公司的担保,下同)。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57,000.00 万元,较 2017 年末对外担保余额增加人民币 305,000.00 万元,累计新增担保余额占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6.07%,超过 2017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二、单笔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无单笔担保数额超过 2017 年末净资产 10%的情况。

三、新增担保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上述新增担保对担保主要系公司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债务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且天富集团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年度公司

向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风险相对较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新增担保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18-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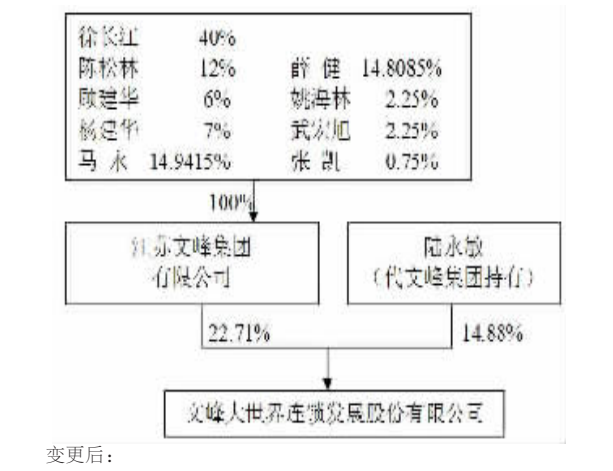
2018 年 12 月 4 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的通知,文峰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文峰集团的股权变更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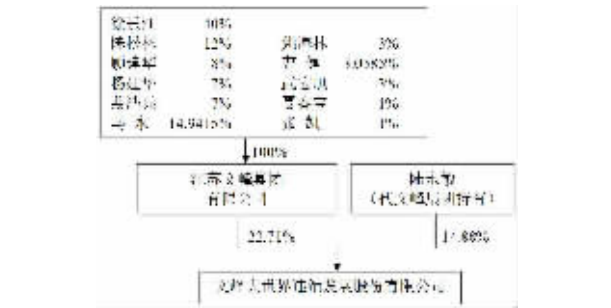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长江	4800	40
2	陈松林	960	12
3	顾建华	960	8
4	杨建华	840	7
5	裴浩兵	840	7
6	马永	840	14.9415
7	武宏旭	360	3
8	姚海林	840	3
9	曹健	840	3.0585
10	夏春宝	120	1
11	张凯	120	1
合计	—	12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长江	4800	40
2	薛健	1777.02	14.8085
3	陈松林	1440	12
4	顾建华	720	6
5	杨建华	840	7
6	马永	1792.98	14.9415
7	武宏旭	270	2.25
8	姚海林	270	2.25
9	张凯	90	0.75
合计	—	12000	100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变更:



变更后:



三、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文峰集团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文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长江先生。本次文峰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18-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收到部分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递交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因已到退休年龄,顾建华先生决定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务、总经理职务及下属子公司法定

代表人职务,武宏旭先生决定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务,张凯先生决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上述三人均不再担任公司(含子公司)任何职务。因工作变动,成智华先生决定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一职。

顾建华先生、武宏旭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顾建华先生、武宏旭先生、张凯先生的辞职报

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在未正式聘任新的总经理期间,暂由董事长陈松林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张凯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工作造成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选工作。

鉴于成智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顾建华先生、武宏旭先生、成智华先生、张凯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